

激励学生成长的名人故事：5

谋略家成长故事

季景书 主编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谋略家成长故事/季景书主编. —沈阳：辽海出版社，2011.3

（激励学生成长的名人故事；5）

ISBN 978-7-5451-1225-2

I. ①谋… II. ①季… III. ①政治家—生平事迹—世界—青少年读物 IV. ①K81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1652 号

责任编辑：段扬华

责任校对：顾季

封面设计：文海书源工作室

出版者：辽海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电话：024—23284469

E-mail: 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北京汇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发行者：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140mm×210mm

印张：45

字数：880 千字

出版时间：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8.00 元（全 10 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什么是智慧呢？神机妙算是智慧，能言善辩是智慧，明察秋毫是智慧，急中生智是智慧，大智若愚也是智慧。大到政治、外交、战争，小到日常生活琐事，智慧的运用无处不在。哥伦布轻轻一敲，光滑的鸡蛋就立在了桌子上；孙臆调整了几匹马的出场顺序，帮助田忌轻松地赢得赛马；司马光沉着冷静地砸破大水缸，救出了掉进缸里的小伙伴；阿基米得洗澡时受到启发，轻松地破解了金冠之谜；爱迪生用镜子汇聚蜡烛光，让妈妈的手术能顺利完成……面对形形色色的难题和困境，开动脑筋，运用智慧，往往就能找出答案，想出对策。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我们精选了著名文学家、军事家、思想家、艺术家、谋略家、外交家、发明家、科学家等重要人物的成长故事，这些故事纵横古今，包罗中外，蕴含着文化的力量，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愿孩子们在轻松的阅读旅程中，收获快乐，接受启迪，让健康的心智得到充分的滋养。

目 录

杜预的故事	1
一、谋臣世家出名门.....	1
二、撰修《晋律》黜陟法.....	4
三、多次献计安边境.....	8
四、度支尚书“杜武库”	10
五、以计代战一当万.....	17
六、治理荆州为“杜父”	25
七、熟读经书“《左传》癖”	27
八、智谋遗嘱永安眠.....	32
范蠡的故事	35
一、楚地狂生，壮志入越	35
二、吴越交战，一计存国	36
三、陪君为奴，谋计返越	39
四、节事图强，良策兴国	43
五、助越灭吴，勾践称霸	48
六、功成身退，陶朱经商	52
七、逝者如斯，千古流名	59
八、风景名胜，皆因范蠡	65
吕尚的故事	71
一、姜太公巧遇周文王.....	71
二、献谋策灭商做准备.....	78
三、辅武王孟津会诸侯.....	84
四、成大业灭商建西周.....	89
五、定社稷太公首封齐.....	94
六、就封国太公谋治齐.....	95
张良的故事	103
一、遇下邳结识刘邦.....	103
二、助刘邦径取关中.....	105
三、为刘邦鸿门解难.....	109
四、资刘邦还定关中.....	115
五、说刘邦统用三将.....	119
六、谏刘邦停止分封.....	123
七、顺时局稳定韩信.....	127

杜预的故事

一、谋臣世家出名门

杜预，字元凯，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市东南）人。三国时期的魏文帝黄初三年（222），杜预出生在一个世代为官的谋臣世家之中。

杜氏家族自西汉以来就是名门望族。杜预的十世祖杜周，在西汉武帝时期（前 140～前 87）曾长期担任廷尉，为官尽心竭力，大公无私，后来官至位列三公的御史大夫。杜周所担任过的廷尉史、御史中丞、廷尉以至御史大夫，都是执掌刑狱和司法的官职。他跟随酷吏张汤多年，本身也以用法苛严著称。

杜预的九世祖杜延年，昭宣时期（前 86～前 49）任九卿之一的太仆一职长达十余年。杜延年曾数次向大将军霍光献策，建议实行顺天悦民的俭约宽和政策，为西汉“昭宣中兴”局面的出现作出了积极贡献。昭帝死后，杜延年在谋立宣帝中立有大功。宣帝五凤（前 57～前 54）中，其官亦至三公之一的御史大夫，与其父杜周并称为大、小杜，父子二人名重一时。杜延年秉承父业，以“宽厚”缓解父亲的苛法，以适应已经渐趋安定的西汉社会。他所解释的法律被称为“小杜律”，与杜周的“大杜律”并称于世，这父子二人对于当时刑律之学的精通由此可见一斑。就杜氏家族而言，杜周、杜延年父子处于汉代京兆杜氏的顶峰时期。

杜预的祖父杜畿，是汉魏之际的名臣，多次为曹操出谋划策。东汉末年，杜畿帮助曹操平定河东，并任河东郡（今山西运城市东北）太守达十六年之久，且政绩显著，使得河东地区郡境安定、家家丰实，文化教育、农业生产、社会风气等都得到了良好的发展。曹操西征韩

遂、马超，军粮供给即依赖于河东郡。杜畿为曹操平定汉中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因此，曹操常把杜畿与西汉定关中的萧何及东汉平河内的寇恂相媲美。魏文帝黄初年间（220～226），杜畿曾官至尚书仆射，深受曹丕的信任。杜畿死后被迫赠为太仆，谥号“戴侯”，并被列为曹魏死于王室的“忠臣”。魏晋时期的京兆杜氏，正是自杜畿开始，从东汉后期的低谷状态走出并恢复了在政界的显赫地位。

杜预的父亲杜恕，也是曹魏时期的著名谋臣，魏明帝太和（227～233）中为散骑黄门侍郎，后又历任弘农太守、赵相、河东太守、淮北都督护军、御史中丞、幽州刺史等职。杜恕为官时屡陈时政，评论人物得失，因此得罪了不少人。特别是得罪了司马氏集团，这让他难以在朝中站稳脚跟。太和六年（232），杜恕上书提醒魏明帝应注意司马懿连朋结党的动向，因此而触犯了司马懿，遭到排挤，被出为外任。齐王芳时期（240～254），司马氏集团势力显赫，把持朝政，杜恕在上书言天下选举得失时抨击选官趋炎附势，反对司隶校尉孔羡辟用司马懿轻薄无行的五弟司马通为官，因而再次得罪了司马懿等人。嘉平元年（249），杜恕遭到依附司马氏集团的征北将军程喜的陷害，被捕入狱，定为死罪，幸赖其父杜畿有大功于曹魏政权而免于死罪，但仍被免为庶人，发配到章武郡（治今河北黄骅市西北）。在那里他发奋著书，著有《体论》八节和《兴性论》一篇，嘉平四年（252）病死在那里。从杜畿和杜恕的任官及著述情况来看，他们父子二人仍然和祖上的杜周、杜延年父子一样精于律学，并且是儒学的推崇者，都有一定的经学修养。这些对杜预的一生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自西汉到魏晋时期，京兆杜氏的政治地位有所起伏，甚至在东汉光武帝建武年间（25～56）丧失爵位，在整个东汉时期几乎没有子弟在政治上具有影响地位。但是，京兆杜氏家族的文化遗产却一直没有

间断过。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个家族谋臣辈出，称得上是一个谋臣世家。杜预就出生于这样一个家庭。因此他自幼就深受家风的熏陶，胸怀远大的志向。他博学多通，明于兴废之道，一生中对政治、经济、军事、律令、历法、工程、经学等都有深入的研究和很高的造诣。

在杜预的青少年时期，曹魏政权内部逐渐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大政治集团——曹氏集团和司马氏集团。由于杜预的父亲杜恕是忠于曹魏政权的人，与司马懿不和，因而受到了司马氏集团的排挤。嘉平元年（249），司马懿发动高平陵之变，彻底击溃以曹爽为首的曹氏集团，完全掌握了曹魏政权的实权。杜预因受父亲的牵连，仕途艰难，很不得意，一直到三十多岁也未能出仕。而且这对杜预影响深远，即便是到了后来他当上镇南将军，仍有羊琇、裴楷这样的高门士族不肯与他同坐在一起，认为这样有失身份。曹魏末年，司马懿、司马师父子先后死去，高贵乡公正元二年（255），司马昭接替父兄执政。这时，有政治军事实力的曹氏余党已经被消灭，统治阶级内部力量对比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司马氏伐魏只是个时间问题。司马昭想通过与名门世族联姻来扩大统治基础，以进一步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这时又恰逢杜畿的故吏、河东郡名儒乐详出面歌讼杜畿生前的功德，于是，司马昭在高贵乡公甘露二年（257）重新起用了杜预，拜尚书郎，并袭封了祖父杜畿丰乐亭侯的爵位，封邑一百户。司马昭还把自己的妹妹高陆公主嫁给了杜预。四年后，杜预又在司马昭的相府中当上了一名参军。

魏元帝景元四年（263），司马昭派大将钟会、邓艾等率兵伐蜀时，把杜预作为心腹安插在钟会的手下，任钟会镇西将军府长史。但是在平蜀之后，钟会联合蜀将姜维谋反，准备杀害同来的魏军将领，以割据益州。次年正月，钟会在实施计划时，反而自己被乱兵杀死，

魏军监军卫瓘又乘机杀死了邓艾，钟会的许多僚佐也在这次变乱中遇害，只有杜预依靠他的智谋而幸存。不久以后，杜预以随从平蜀的功臣身份顺利地回到了京师洛阳，被增封邑一千一百五十户。

二、撰修《晋律》黜陟法

曹魏末年，司马氏集团加紧了伐魏建晋的步伐。咸熙元年（264），司马昭逼迫魏元帝曹奂封自己为晋王，并着手找人为他改朝换代起草礼仪、官制、法律等典章制度。司马昭借口《魏律》过于繁杂，令中护军贾充主持修订法律，并让太傅郑冲、司徒荀顗、中书监荀勖、中军将军羊祜、中护军王业、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预、散骑侍郎裴楷、颍川太守周雄、齐相郭頔、骑都尉成公绥、尚书郎柳轨及吏部令史荣邵等人共同参与。杜预作为朝中学识渊博之人，成为修律的主要人员。

这时的杜预刚刚步入政界，还没有建立大的功业，在学术上也没有形成像后来他的《左传》注那样的显著成果。他之所以能够以守河南尹的身份参与魏末晋初的这次修律，主要是由于他的家学背景。据考证，上述参与制订《晋律》的主要人员大多与两汉以来的刑律世家有着密切的联系，受过相当深厚的家学熏陶。杜预之所以能够成为撰修《晋律》的主要人员，并且还担任了注释《晋律》的重任，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出自世善刑律之学的京兆杜氏家族。同时，杜氏家族的儒学传承使杜预也具有良好的儒学修养，成为当时洛阳的名儒。总之，杜预能够与众多的名儒一起参与制订《晋律》，其出身和学识是一个重要条件。

汉儒常以经文和讖纬解说律令，而且学派各异，有时仅一家的注文就有几十万字之多，这些“穷性尽理”的说教，只能增加律令的繁

荒和使律令神秘化，对社会的稳定没有起到什么好的作用。三国时期，各国基本上是沿用汉朝的律令，而汉律发展到东汉末年，法令滋蔓，十分繁杂。魏、蜀、吴三国虽然对之进行了一些改革，但都没有能够解决汉律繁杂的问题。相反，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各国的律令变得更加严酷和繁杂。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律令繁杂的问题，杜预将这些“穷性尽理”之说全部删掉，还对法令条文及文字进行了简化。

封建律令历来都是地主阶级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魏晋之际正是门阀士族和门阀制度的形成时期。司马氏集团为了维护世家大族的利益，提倡以名教治天下，这一指导思想反映在《晋律》的修订上，便是杜预所强调的立法要“审名分”。所谓“名分”，就是人们在社会中的名位及其应恪守的职分。强调名分，实质上就是强调封建等级特权，主要是维护门阀士族的特权。从《晋律》将“八议”、“贼罪”之类列入律令，以及对荫户、佃客和奴婢等人残酷压迫的条文来看，都是维护门阀士族特权的。所谓“八议”，即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根据“八议”制度的规定，对皇亲国戚、皇帝故旧、德行修养高的圣贤、才能卓越者、功勋卓著者、高级权贵、勤谨辛劳者，以及前代国宾等八类特殊人物犯罪者，不适用普通诉讼审判程序，一般司法人员也无权直接审理，必须上报皇帝进行议决，予以宽宥或赦免。

《晋律》的修订工作，自魏元帝咸熙元年（264）至晋武帝泰始三年（267），历时三年有余。因颁布于晋武帝泰始年间，所以也称《泰始律》。它以汉《九章律》为基础，参考了曹魏《新律》的篇目体例结构，最终定为二十篇，共六百二十条，总计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字。其中保留《九章律》七篇，新增或修改十三篇。《晋律》的制

定，吸收了战国时期魏国李悝《法经》以来的立法经验，无论从篇章体例结构或具体的条目内容方面来说，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立法成就。

《晋律》修好以后，博学多通的杜预还逐条详细为之作了注解，明确解释了许多名词、概念、术语的含义与区别，阐述了立法的宗旨与意图，不仅为人们使用《晋律》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及解释，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律条文的缺陷和不足。杜预在给晋武帝司马炎的上疏中说道：“法律应该像绳墨一样作为准则，而不是一般的穷理尽性的书籍。绳墨留下的印纹虽然很细，但它是一条直线；法律条文虽然简明通俗，但它形式统一，可以防止混乱，使人们不敢去触犯它。如果条文过于繁杂，文字也很艰深，就不会收到这样的效果了。古代的刑书之所以要铸造在钟鼎或金石之上，正是为了杜绝异端淫巧，使天下尽人皆知的缘故。我现在为《晋律》作注解，正是想要达到这个目的。”杜预的《晋律》注正符合晋武帝统治的需要，于是晋武帝于泰始四年（268）正月下诏，将其与《晋律》一并正式颁行全国。杜预在撰修《晋律》和注解《晋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他成为我国法制史上著名的律学家。西晋时期另一位著名的经学家、律学家张斐也对《晋律》作有注解，因而后来有人将《晋律》及张斐注与杜预注合称为《张杜律》，可见他们二人对《晋律》所作的贡献之大。

总之，杜预等人删除两汉以来苛繁的律令，制定出了一部比较简明而切实可行的新律。《晋律》适应了西晋即将统一中国的需要，有其积极的一面；另一方面，它又强调“正名分”，起到了维护门阀士族特权和维持门阀制度的作用。《晋律》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四百年间唯一一部曾经通行全国的成文法典，不仅是两晋政权使用一百五十多年的国家基本大法，而且还被南朝的宋、齐、梁、陈四代长期沿用达一百七十年之久。北朝即使制定了新律，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晋律》

有所借鉴。《晋律》注重总结汲取古代刑法理论与立法经验，因而取得了较高的立法成就，它对后世的法制建设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唐律疏议》便是受它的直接影响而诞生的杰出代表作。

晋武帝伐魏称帝后，对作为其政权支柱的世家大族实行放纵的政策，因此社会上异常黑暗腐败，各级官吏蝇营狗苟，而且还互相包庇。担任京师洛阳长官守河南尹的杜预认为，京师是“王化之始”，应该为全国做出表率，于是在泰始四年（268）受晋武帝之诏制定了考课制度，建议按照官吏的实际情况评定优劣，然后区别对待，或迁或黜。这种对在职官吏进行监督考评的办法，自西周以来的各个朝代大都有所制定，但也都没有认真执行过。杜预向晋武帝上书陈述他的考课之法说：“我听说上古的政治顺应自然，各自虚心接受意见，以至诚心待人，那么百姓就信服顺从，精神感化、心灵沟通，天下就得到治理。及至纯朴的风气逐渐消散，表彰善的、揭露恶的，设立官职、授以爵位、颁发俸禄，宣示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等六种典制，以便详尽考察官员。然而仍要倚赖明哲的官吏，建立忠贞的机构，使名位不能超越功绩而过分显赫，使功劳不能落后于名位而埋没，都要广泛征求意见，让人陈述意见而加以采纳。到了国政衰乱之世，不能建立长治久安之制，而专求严苛细密之法，怀疑官吏就相信耳目，疑惑耳目就相信文书。文书越是繁多，官吏们越是虚伪，法令细密，虚伪更多。以往汉代的刺史，也是年终奏报述职，没有统一规定的考查办法，政绩清浊仅列大概情况。曹魏考核官吏，也就是西汉末年轻学家京房的《考功课吏法》，其条文可以说是极为细密。然而过于细碎也就违背了本意，因而在汉、魏两代都行不通。我看不如重申唐尧时考核官吏的旧法，摒除细密而取简要，也就简单而易行。尽量宣示万物本性中所包含的‘天理’，去心领神会，这是由人来实现

的，离开了人而单单依靠法令是行不通的。如今分科别目评定优劣，以升贬官吏，还不如委任显要官吏，各自考核所统辖之人。各级官吏在任职一年以后，评定出优秀的一人为上等，差劣的一人为下等，到时上报并公布姓名。如此六年下来，由尚书吏部曹进行汇集考察，对那些六年来政绩优秀的官吏越级任用，对六年来处于劣等的免职，对那些优多劣少的进用，劣多优少的降级。如今各地、各部门考核官吏所定的品级上报中央，其间有不平衡之处，确实有考核时标准偏高偏低的情况。如果有的用高标准而举荐出优秀的官吏，有的用低标准而举荐出平庸的官吏，吏部曹一定要衡量轻重，略加降等，不能不公平地全盘依照课吏的法规去执行。《己丑诏书》认为考核难于行得通，便依照通常荐举的惯例。荐举的缘由，也是出于其风格和声望。六年突然荐举，没有逐步积累的渐进过程，又不符合古代三年一考核的本意。如今每年一考核，积累了优的评定就升迁，积累了劣的评定就罢黜。以正派的士人之心相推求，不会出现六年六次黜退的清官或六次晋升的劣迹之官，监察的官吏也将会随时对之进行弹劾。假如上下官吏公然互相容忍、包庇过失，那便是舆论完全败坏，那么，官吏的考核、升贬就没有什么作用了。”这一番有关考课黜陟的办法言之有理，且简便易行，显示了杜预不凡的才智和计谋。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杜预所说的黜陟法并没能在当时得以实施。

三、多次献计安边境

西晋时期，鲜卑秃发部在陇右地区的势力迅速强大起来。泰始六年（270）六月，秃发部首领树机能起兵，将西晋首任秦州（治今甘肃甘谷县东）刺史胡烈杀死于万斛堆，并在金山打败了西晋凉州（治今甘肃武威市凉州区）刺史苏愉。为了平定那里的叛乱，晋武帝司马

炎任命司隶校尉石鉴为安西将军，都督陇右诸军事，并任命杜预为安西军司，给兵三百人及马一百匹。到了长安（今陕西西安市西北）以后，杜预又被任命为秦州刺史，领东羌校尉。由于形势危急，杜预马不停蹄地赶到了秦州。让他没有想到的是，刚到秦州，他的顶头上司安西将军石鉴就命他立即率兵出击兵强马壮、以逸待劳的树机能，这无疑是要置杜预于死地。当时，鲜卑秃发部的势力很大，西晋派去镇压的将领，不是战败，就是被杀。杜预识破了石鉴的阴谋，不肯去送死，但又得给石鉴一个正当的理由，于是他向石鉴以献计的方式说：

“现在正逢秋天，陇右地区水草肥美，鲜卑人兵强马壮，加之他们屡战屡胜，士气非常高昂；而我们的官军则是刚刚远道而来，粮草供应不济，如果贸然出击，势必会劳而无功。不如我们先全力以赴储运粮草，等到明年开春野无刍草之时，再出兵打击人疾马乏的鲜卑骑兵，这样我们定能取得胜利。”杜预还向石鉴具体陈述了当前的“五不可”、“四不须”，这下可惹怒了石鉴，于是诬告杜预不听调遣，并且擅自盗用军资修饰城门官舍，将杜预送交给廷尉治罪。幸亏杜预是晋武帝的姑父，在能够减免刑罚具有司法特权的“八议”之列，所以免去一死，但丢掉了爵位。

安西将军石鉴不听杜预的建议，没有按照杜预给他谋划的军事策略用兵，贸然发动了对树机能的进攻，结果被树机能打败。而他回到洛阳后却虚报战功，称自己打了胜仗。杜预揭穿了他的谎言，结果石鉴被免了官。他们之间的矛盾更深了，闹得朝廷上下沸沸扬扬。

泰始七年（271），南匈奴右贤王刘猛举兵反晋，自并州（治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西及河东（今山西运城市一带）、平阳（今山西临汾市一带）。此前一年，杜预的军事才能虽因石鉴的嫉恨而未能得以发挥，但陇右地区的军事形势诚如杜预所预料的那样，所以朝廷上下

都深知杜预善于谋略，因而晋武帝下诏令杜预以散侯的身份在朝中出谋划策，以平定并州地区的战事。这一回，没有了石鉴这样的政敌的干扰破坏，杜预的军事谋略得到了充分的发挥，西晋很快就遏制了边患，而且西北边疆地区的防务、经济、生产等都得到了整治和发展。

在陇右和并州地区的两次退敌安边军事实践中，杜预深思远虑，足智多谋，显现出了他作为军事家和政治家的才能和远见卓识，为日后他在平吴战争中出谋划策、建立奇功做了演练。

四、度支尚书“杜武库”

泰始七年至咸宁四年（271~278），杜预出任度支尚书，其间，虽因石鉴的报复而一度被免职，但为时很短。在七年的任期里，杜预对全国的农业、手工业和财政收支等进行了治理，共向晋武帝提出过五十多项治国治军的建议。杜预非常重视工农业生产，对处理经济问题颇有一套高明见解，其发展农业及手工业经济的主张有“奏立藉田”、“兴常平仓”、“定谷价”、“较盐运”、“制课调”等。他还积极出谋划策进行救灾，解决了当时一些非常棘手的问题。

我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家，农业历来被认为是国家立足之本。相传古时的天子和诸侯都拥有藉田，天子藉田千亩，诸侯百亩，但实际上都是征用民力耕种的，只是每逢春耕前，由天子和诸侯执耒耜在藉田上举行耕作仪式，称为“藉礼”，以示对农业生产的重视。古时所谓的圣王们无不躬耕于田亩，并将收获物献给宗庙用于祭祀，以此来表示对农业的重视，并对全国起到表率作用。但到了魏晋时期，皇帝亲耕成为一种空泛的形式，没有起到训农的实际作用。有鉴于此，杜预建议扩大藉田面积，让皇帝和大臣都去参加实际的耕作，以体验稼穡之艰辛，这样一来，农业生产就不怕搞不上去，粮食产量和国库

收入自然也会增加。晋武帝司马炎接受了杜预的这一建议，并下令在洛阳城东建立了面积达千亩的藉田。晋武帝和王公百官每年都定期到田中劳动，为全国的农业生产树立楷模。

西晋初年，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同时也出现了“谷贱伤农”的现象，这很不利于农业的长远发展。为解决这一问题，杜预建议朝廷效法古代，在粮食主产区建立“常平仓”，用国库所藏的布帛去换取农民手中的粮食，以起到平抑粮价的作用。晋武帝采纳了杜预的建议，在全国推行常平仓制度，这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农民的利益，从而有利于农业的长远发展。

此外，杜预还对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历法进行了修改，并与当时的天文学家李修、卜显共同编定了《二元乾度历》，于咸宁（275~280）中向晋武帝奏上，不久晋武帝将其颁行于全国，对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在任度支尚书期间，充分展示杜预多智善谋的事件，要数他为救灾出谋献策这件事了。晋武帝咸宁三年（277）秋，兖、豫、徐、青、荆、益、梁七州发大水，庄稼受灾严重。晋武帝诏令大臣们献计献策设法救灾。杜预曾前后两次上书陈述救灾计划。他的两篇收在《晋书·食货志》中的奏章，是后人研究魏晋社会经济状况的重要文献。由于杜预对当时的灾情作过调查研究，所以他对灾情原因的分析 and 所提出的救灾办法，比较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

在第一篇上疏中，杜预首先指出，朝廷救灾的方针政策要有根本的改变。他说：“现在全国的水灾，尤以东南地区最为严重，不仅庄稼没有收获，连老百姓的家居产业也都被损害。那里低洼的田地里到处都是积水，高处的土地又大都坚硬瘠薄，像这样的困苦局面，老百姓来年也一定还会遇到。我常常想，即使诏书谆谆告诫地方官员们设

法去解决这些问题，但若不改变根本大计，确定有关正确方向，恐怕诏书也只是一纸空文，真正的作用很小。现在正是夏秋蔬菜食物最多的季节，可是老百姓已经不够吃的了。接下来冬春两季就要到了，到那时野外连青草都没有，老百姓就只有指望依靠政府的救济粮来活命了。这可是治理一方的大事，不能不预先认真考虑啊！”

紧接着，杜预又针对灾民的日常食品供给具体说道：“我认为，这些地方既然因水而受灾，应当把鱼虾螺蚌等水生物作为食物来维持生活。然而洪水泛滥，贫穷的老百姓始终无法得到它们。如今应该大规模破坏兖州和豫州东部边界的各个堤坝，并根据水流的方向加以疏导。这样可以使饥民们都能利用丰富的水产品，老百姓不用走出本地边界，早晚都能在野外找到食物，这是眼下救济灾民的好办法。洪水退去以后，对填满淤泥的农田略加整治，到明年春天种上庄稼，一定会有好收成。可见，这样做对明年也大有好处啊！”杜预认为宣泄旧堤坝不仅仅是救灾的权宜之计，而且还有利于东南地区农业生产的长远发展。

针对一些地区农民种地缺乏耕牛的实际情况，杜预向晋武帝建议道：“我以前上奏曾经说过，典牧所管理的种牛不供耕田套车用，一直到老死也不穿鼻孔套缰绳，没有实用价值，却白白占用了人力和粮草的开支。实际上这些牛每年送去驾车运粮的很少，又不加以调教训练，所以最好将它们大量出售贷给农民，用来换取粮食和作为军队的赏钱。”晋武帝经过询问主管官牛的部门，最后同意了杜预的建议，将其中的三万五千头官牛作价贷给了农民用于耕种。这不仅仅是解决了农民的当务之急，更有利于这些地区农业生产的长远发展。

杜预再次上疏指出，火耕水耨、粗放滥垦和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是造成水灾的根本原因：“那些想要整修水田的人，都认为火耕水耨最

为便利。其实并非完全是那样。这种方法只不过适用于新开垦的田地和荒地，是在和老百姓居住的地方相隔离的情况下罢了。以前东南地区初步开发时人口稀少，所以有放火烧荒的便利。近年来，那里的人口与日俱增，可是陂堰每年都决口，致使良田里长出了蒲草和芦苇，人们居住在水泽岸边，水陆失调，放牧绝种，树木枯死，这些都是由堤陂所造成的。如此密集的堤陂，导致土层较薄和地下水位升高，这样一来，积水往往不能下渗。所以每当天降大雨，这里就会积水横流，并且影响到了旱田。”

杜预还谴责了某些部门和个别官吏只从自身利益出发，彼此纷争，互相扯皮，使一些地区的救灾工作不能继续下去。他说：“议论的人不考虑其中的缘故，便说这样的土地不适合种植旱地作物。我考虑到汉代的户口数，以之核验现在有堤陂的地方，都是当年的旱田。那里有一些汉代的旧陂旧堰，都是坚固完好的，不是现在所说的危害人民的。我以前见尚书胡威上奏说应当毁掉堤陂，他的话诚恳至极。我又见到宋侯相应遵上书提议，请求毁掉泗陂，改变运河的路线。现在都督和度支各自根据自己所见到的，不听从应遵的意见。我考察了应遵上书说的事情，运河路线往东到寿春，有旧的水渠，可以不经由泗陂。泗陂在应遵管辖的地界内毁坏耕地达一万三千多顷，危害到了已耕种的田地。应遵的辖区里管理的佃户有两千六百口，可以说是非常之少，却还担忧土地狭小，不足以满足需求，这都是水害所造成的。有关部门应当共同关心这件事。可是都督和度支又各自意见不同，他们不是难以发现问题的所在的，而仅仅是因为各自的利益不同。各人所想的不同，利害关系也有差异。军队方面和地方郡县，士大夫和老百姓，他们的认识没有一点相同的，这都是因为偏重它的好处而忘记了它的